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71號

原告 周玉卿

被告 沈宗毅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訴字第114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  
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  
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  
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李欣恩
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